

## 系所評鑑工作小組七次會議紀錄摘要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所務暨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

提案：102年系所自我評鑑工作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決議：

- 1、「前置評鑑計畫小組」及「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 2、五個工作小組分工如附檔，請各位老師研究負責項目內容，並參考上次評鑑資料，就所看到的困難，及如何改進提出意見，原則上一個月開會一次討論，下次開會時間訂於2月9日（四）上午10時。

101年2月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暨第1次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提案：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各工作小組負責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依據系所評鑑之目的、特色、原則、項目內涵及參考效標逐項討論，提出下列結論與作法：

- 1、建立實驗室或教室日誌，請領取工讀助學金之研究生定期清潔與管理，落實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
- 2、召開所友會會議，請畢業生提供優秀表現或得獎事蹟，以追蹤畢業生學生學習成效及生涯發展等情形，並建立完整之所友資料庫。
- 3、新生手冊加入課程地圖，以加強宣導。
- 4、建立本所學生歷程檔案(e-Profile)，以有效評估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程度，並做為檢討核心能力之設計、課程規劃與設計等之依據。
- 5、設計個別晤談紀錄表，請每位老師就輔導或指導之學生在生活或學習方面的相關諮詢與處理情形，詳細記載，以建置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
- 6、請各位老師就所負責之各項目參考效標逐一填寫內容，下次再就各項內容及效標之界定提出討論，預定於3月16日（五）上午10時召開。

101年3月1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暨第2次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提案：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各工作小組負責項目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工作小組成員說明負責之各項項目撰寫的初稿內容，大家共同檢討，並提供意見，待修改完成後，下次會議再討論。

101年4月2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暨第3次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提案：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各工作小組負責項目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位老師針對意見繼續補充修改，下次會議(6月8日)再提出討論。

101年6月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暨第4次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提案：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照案通過。

提案：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各工作小組負責項目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五個項目上次修訂之內容，提出意見討論，以供修改，並訂7月12日（四）上午10時召開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再次討論。

101年7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暨第5次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提案：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各工作小組負責項目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項目二、三、四、五各項內容討論，提供意見修改，並訂於8月15日（三）上午10時再召開第6次工作小組會議，最後定案。

101年8月2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暨第6次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案由：102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各工作小組負責項目相關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由每位老師就原先負責項目之次一項目複查，修正後請於8月31日前回傳所上彙整，以完成報告書。

案由：102年度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報告自我檢核，提請討論。

決議：由所長負責最後查核本所之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完成自我檢核表，於9月3日前繳交研發處。

案由：102年度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及訪評委員，提請討論。

決議：本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時間訂為11月14日（星期三）9時至17時。

訪評委員五名為：林碧珍教授、林原宏教授、邱美虹教授、林財庫教授及靳知勤教授。候補二位：劉柏宏教授、王國華教授。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暨第7次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

案由：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面資料審查意見，如何回覆？提請討論。

決議：針對委員各項意見，集思廣益提出說明及答覆，以進行後續修正作業。